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8 年 6 月 12 日